

中原传真

去郑州的注意了

今明两天郑州部分区域
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

河南手机报12月8日消息 记者从郑州市公安局获悉,2015年12月8日、9日和10日,郑州市将会举行三次安保工作预演,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市区部分区域和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临时交通管制时间为12月8日22点开始至预演结束和12月9日17点开始至预演结束,12月10日21点开始至预演结束。

1.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含)及以内的道路和区域。过往车辆和行人可沿中州大道、熊儿河路、平安大道、107国道辅道、商都路等道路绕行。

2. 机场迎宾大道(贵宾通道至机场高速收费站入口)、中州大道(北四环至郑汴路)、迎宾路(中州大道至黄河迎宾馆)、金水东路(京港澳高速至中州大道)、金水路(中州大道金水立交至紫荆山立交)、黄河东路(中州大道黄河立交至九如路)、众意路(龙湖外环南路至商务内环路)、黄河南路(正光街至商鼎路)、农业南路(正光街至商鼎路)、东风南

路(正光街至榆林北街)、商鼎路(东风南路至黄河南路)等道路和路段。经过以上道路和路段的车辆和行人,遇到临时交通管制时,可以提前就近选择其他道路绕行。

3.黄河南路(含)以东、正光路(含)以南、中兴路(不含)以西、商鼎路(含)以北区域。过往车辆和行人可以沿中州大道、熊儿河路、平安大道、107国道辅道、商都路等道路绕行。

4.文化北路(含)以东、北四环(不含)以南、香山路(含)以西、开元路(不含)以北区域。过往车辆和行人可以沿清华园路、英才街、花园北路等道路绕行。

别据了解,自12月8日起,郑州机场大巴设在市区的三个乘坐点暂停发车10天。

郑州机场相关人士介绍说,自12月8日到18日,原郑州机场大巴在郑州市区的三个乘坐点:民航酒店、郑州火车站地区的郑州大酒店和西广场共3个乘坐点,暂时不接待乘客乘坐。

“清风中原”刊发开封市原市长周以忠忏悔:

我万分悔恨……

河南手机报消息 不少党员干部都曾拥有辉煌过去,但个别人在越来越多的鲜花与掌声中,渐渐淡化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丢掉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把权力当成满足私欲的手段,最终落得可悲下场。周以忠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

昨日,“清风中原”刊发了开封市原市长周以忠的“忏悔书”。周以忠在“忏悔书”中反思了自己的所作所为,并连用四个“我悔恨”,剖析自己怎样从“幸运儿”坠入腐败泥潭。他说:“我悔恨,因为我对不起组织多年的培养。我悔恨,因为我对不起父母



扫二维码看周以忠“忏悔书”全文



云南发现1.8亿年前恐龙化石

云南省禄丰县近日发现两具恐龙化石,据鉴定,推测为距今约1.8亿年“巨型禄丰龙”的化石(如图)。新发掘的这具“巨型禄丰龙”保存部分为脊椎13个、荐椎3个、左右肋骨、坐耻骨、后肢全部、尾椎22个。在距“巨型禄丰龙”约500米的另一处山坡上,禄丰县恐龙博物馆科考人员也在上月科考过程中发现一具“许氏禄丰龙”化石。

1938年,在禄丰县金山镇沙湾村与大冲村发现距今1.8亿年的恐龙化石,后经杨钟健教授研究,命名为“许氏禄丰龙”和“巨型禄丰龙”,它们是侏罗纪早期最早出现的恐龙之一。

新华社记者摄于12月7日

公告

全市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2015年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凡2015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各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均应参加2015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15年度报告并公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发现其年报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进行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2月9日

李某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后反悔并拒签调解书,法院遂依法判决。王某上诉要求按调解书执行被驳回,就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指出,法院判决无不妥之处

一方拒签调解书则调解无效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达成调解协议后法院又作出判决,王某不服判决提出监督申请

王某曾向李某借款13万元,到期后迟迟未还。2015年4月,李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王某偿还借款本金13万元。5月30日,经法院主持调解,李某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为:王某偿还李某7万元,自6月份起,每月15日前偿还2万元,直至付清。

王某领取调解书一个月后,法院对此案作出民事判决:王某

偿还李某借款13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王某认为,调解书已经生效,法院不能一个案件两个处理结果,且调解和判决金额相差悬殊。王某提出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判,按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执行。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并拒签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虽达成调解协议,但李某拒绝签收调解书,则该调解不具有法律效

力。一审法院据此判决并无不当。二审法院经合议庭评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王某不服,申请再审。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后,王某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监督申请。

检察院:一方拒签调解书则该调解无效,不支持监督申请

该案由市人民检察院交办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经审查,5月30日调解当天,李某和王某虽

然均签订了调解协议,但李某并未领取调解书,并随后向法院提交了《反悔申请书》,反悔在调解协议上的签字和意见,请求依法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李某和王某虽达成调解协议,但调解书未经李某签收,则李某可以反悔。反悔后,人民法院及时作出了判决。因此出现了王某领取调解书后,法院又下判决的情形。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七条:“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调解书李某未签收,所以没有生效,故调解书中王某先行偿还7万元的调解意见,不能作为在随后诉讼过程中对李某不利的证据。因此,法院判决适用法律是正确的。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于王某的监督申请不予支持。

(本期案件提供:鹤山区人民检察院)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的监督申请不符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请抗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支持监督

申请的决定,并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制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发送当事人。

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

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九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二百零九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再审申请被驳回,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鹤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刘佳

本案中,调解书上写的先偿还借款7万元,与判决金额13万元有所悬殊,是因为双方当事人陈述调解意见时,王某与李某达成一致意见,即一部分欠款问题达不成共识先不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在

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的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即先前调解过程中,李某与王某在调解书中达成的借款金额7万元不能作为在其后的诉讼过程中对李某不利的证据。因此出现法院判决与调解金额看似悬殊较大其实合情合理合法

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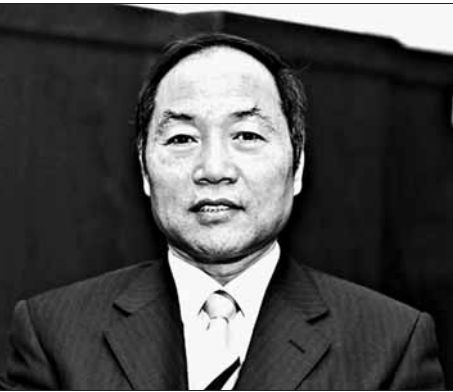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的监督申请不符合监督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本案中王某认为一审、二审均错误,申请再审后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按照法律规定其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审查后,认为法院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正确,依法不予支持王某的监督申请。办案过程中,检察人员多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向王某释法说理。王某最终表示服判息诉。

王复明是道路“微创”修复技术的开创者,张新友培育出23个花生新品种,两人做出的贡献都很大

咱脚下的路 因为他更好走了
咱碗里的菜 因为他味更香了

今年,王复明和张新友成为我省新增的两位院士。他俩有不少共同点:都是河南人,都是中原学者,也都是海归。这两位新当选的院士都是研究什么的?他们的研究与我们的生活有何关系?荣誉背后他们倾注了多少心血?



王复明

王复明个人简介:
年龄:58岁
专业:岩土工程
单位:郑州大学

王复明是位“工程医生”,专门给道路、堤坝等看病、做手术。裂缝是危害高速公路、堤防等基础设施的“疑难杂症”,常规维修方法是钻孔挖坑,“开膛破肚”,不仅“治疗”周期长、费用高,且很难“治愈”。

王复明发明了“微创”修复技术,道路无须“开膛破肚”就能检测、修复,十几分钟就可恢复通行。他曾给南水北调中线等很多工程做过“微创”修复手术。

从银行贷款买设备搞研究

王复明,河南沈丘县人。他是1977年恢复高考后郑州工学院首届大学生,而立之年拿到大连工学院博士学位。

1991年,王复明应邀参加美国战略性公路研究计划SHRP-A005项目。由于表现出色,美方希望他留下,但王复明没有犹豫,项目一完成就立即回国了。回到郑州工学院,科研条件可谓“一穷二白”,首要难题是缺少无损检测试验设备。他拿出全家积蓄,并以18%的年息申请60万元投资贷款,自己筹款解决了设备问题。

从1994年到2004年,他和团队拉着检测车从省内到省外,冒着严寒酷暑,遭遇多次险情,无偿检测公路1.6万公里,获得了数以百万计的试验数据。

在此基础上,他创建了层状结构电磁波和动力波反演理论,开发了路基路面分层检测评价与隐蔽病害诊断技术,被科技

部列为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给南水北调中线等工程
做过“手术”

长期大量的试验,让王复明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道路有什么问题,他一眼就能看出来。但对王复明来说,只诊断还不够,还要找到一种好的“治疗”方法。

经过近10年的努力,王复明提出了无损检测与高聚物注浆相结合的非开挖维修新理念。随后,他又将重点放在攻克堤防、土坝及地下工程渗漏防治等技术难题上。

如今,他的技术、装备成功应用于南水北调中线、上海苏州河堤防、宜万铁路野三关隧道、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地下管道等重大工程,解决了渗漏防治、修复加固和应急抢险等技术难题,他成了基础工程“微创”修复知名专家。



张新友

张新友个人简介:
年龄:52岁
专业:作物遗传育种
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张新友是我国第一个运用远缘杂交技术培育出花生品种的研究员,是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方向为作物遗传育种,专注于花生的品种改良,他带领团队培育出了23个花生新品种。

其中,“远杂9102”在河南、山东、安徽、河北、湖北、湖南、四川、辽宁等省均可种植,成为国际上推广面积最大的花生间杂品种,也是近几年我省最畅销的花生品种。

培育出23个花生新品种

张新友,今年9月刚履新河南省农科院院长,河南太康人,是我国第一个运用远缘杂交技术培育出花生品种的研究员。

在我国,花生的主产区是河南和山东,但传统的花生品种生长期过长,我国花生的出路主要是榨取花生油,但是农民很难找到合适的油用型花生品种。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育种专家培育的200多个花生新品种,绝大多数是利用北方的伏花生和南方的狮头企等屈指可数的几个骨干亲本杂交获得的,这些品种大多数具有相近的血缘,就像动物的近亲繁殖,无法繁育出优良的后代。于是,更多的人把希望寄托在野生花生中天然存在的优秀基因的利用上。

1984年,大学毕业的张新友来到河南省农科院从事花生育种。1988年,正在攻读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学位的张新友,

又到位于印度的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学习了近两年。在这里,张新友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1989年10月,张新友谢绝了导师的挽留和国外研究机构的高薪聘请毅然回国,开始把自己掌握的花生远缘杂交理论和技术应用于花生新品种的培育。几年来,他和他的课题组培育出“远杂9102”“远杂9307”等23个花生新品种,从而使我国的花生远缘杂交研究与应用走在了世界的前列。

从2005年起,河南花生的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长期稳居全国首位。“远杂9102”在河南、山东、安徽、河北、湖北、湖南、四川、辽宁等省均可种植,已成为国际上推广面积最大的花生间杂品种,也是近几年我省最畅销的花生品种。

(据12月8日《河南商报》)